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關稅總局、台北關稅局。

貳、案由：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台北關稅局於系爭魚翅調包走私案，未確實查處業者所涉法律責任，亦未檢討追究該局人員所涉怠失責任，且對於業者反控關員案件之查處，是非不分，責任不明，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緣李○○君陳訴：渠任職財政部台北關稅局課員期間，屢次查獲關稅違章案件，並依規定呈報，惟主管與不肖業者勾結，干擾查辦並濫權迫害，指訴該局涉有諸多違失案件。其中，渠於民國（下同）94年4月1日查獲大嘉報關行受委運進口之魚翅調包走私案、94年6月14日查獲無標籤貨物，遭大嘉報關行反控及該局移送議處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認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台北關稅局有下列重大違失：

一、台北關稅局於系爭魚翅調包走私案，未確實查處業者所涉法律責任，亦未檢討追究該局人員所涉怠失責任，核有違失。

（一）台北關稅局查獲及處理經過

1、李○○於94年4月1日凌晨1時，在台北關稅局駐中正國際機場貨物交接區受理中華航空公司（下稱華航）第CI-332次班機之空運貨物特別准單申請書（CHA2278號），係華航及永儲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儲貨棧）聯名向台北關稅局駐中正國際機場貨物交接區辦公室申請由交接區轉儲快遞貨物貨號297-36878833*28件、空運櫃號為AAP78185CI至永儲貨棧，依倉單所載為重

量 482 公斤鞋子等雜貨，委由大嘉報關行（即大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報運進口，檢視結果，發現櫃內貨物係整櫃 1,127 公斤之「乾魚翅」，其貨號為 297-36889252×44 件，與原申請進儲之貨物 297-36878833×28 件迥異，隨後在交接區尋獲貨號 297-36878833×28 件貨物，惟空運櫃號為 AKE62240CI 之快遞貨物，且未於艙單據實申報，認係企圖以貨櫃互調私運乾魚翅 1,127 公斤進口。

- 2、該局於 94 年 9 月 23 日 094 年第 09401381 號處分書，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規定，處華航貨價 1 倍之罰鍰計 1,097,400 元，並沒入貨物。經華航提起復查、訴願、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059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938 號判決），華航均遭駁回。

(二)台北關稅局對於李○○緝獲調包走私時遭業者威脅，及關稅同仁消極抵制，均未能確實檢討，核有違失。

- 1、依財政部函頒「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及財政部關稅總局函頒「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規定，應於門口設置閉路電視監控系統 24 小時監視錄影存證，並需存檔 30 日以上。海關得隨時調閱，業者需配合提供，不得拒絕；違反者則依關務相關法規予以議處。監視錄影係業者所有及管理，海關向業者調閱，必須把握時效，應無不知之理。
- 2、前揭李員查獲當場，即有胸掛永儲貨棧「簡○○」證件者，自碼頭奔向交接區內挑釁威脅，李員不

為所動予以驅離；且該局輪班值勤關員竟無人願意接手處理李員所扣押貨物，僅待李員於下一輪即 94 年 4 月 4 日值勤時，方將該貨物從交接區拖往有監視設備的地點暫存；其後課長指示貨物必須儘快處理、取樣送查價，李員及其股長程○○併同華航人員至扣押貨物地點取樣，該課第一股辦事員林○○卻加以制止，經程股長表明係奉組長及課長指示辦理，林員仍稱係奉其股長葛○○指示，堅持阻撓取樣作業 2 次並拒絕會簽，上開情形詳載於該局 94 年 4 月 7 日「緝獲重大走私案件節略」、94 年 8 月 4 日北關簡報第 94106 號「緝獲重大走私案件簡報」、辦事員戴○○94 年 4 月 5 日值勤報告簿及程○○股長指稱。

- 3、另政風室因 94 年 4 月 4 日接獲業者電話檢舉稱該案「貨物遭貴局扣押，造成無法……如期交貨，損及本公司聲譽」，於 5 月 24 日陳核詹○○局長核定之簽呈，該室表示查明後再行簽核。惟政風室於次（25）日函請永儲貨棧提供該交接區監視影帶，該公司復稱「因未事先申請保留，錄影帶業經重複使用，故無法提供」後，於同年 9 月 20 日簽呈表示，因欠缺客觀證據，且系案貨物已扣留，結案存查。
- 4、李○○於 95 年 3 月 8 日簽呈：據悉係大嘉報關行職員之「簡○○」當時監視貨物進度，隨意進出管制區挑釁，有違「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疑涉妨害公務罪、侮辱公務員公署及恐嚇罪嫌，擬函請永儲貨棧說明、移請政風室查辦。會辦政風室後，陳核江○○局長 95 年 3 月 24 日批示：「一、本案既經政風室於 94 年 5 月 24 日及 94 年 9 月 20 日簽陳詹

前局長批准結案存查，如有具體新事證，請提供政風室參辦。二、有無違反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請逕依職權辦理。」

- 5、據該局 100 年 9 月 22 日陳復本院之書面說明：「當時曾反映『簡○○』在現場，因無簡員違反事證及無查證資訊，再於 100 年 9 月經向永儲貨棧查詢，該公司表示：『本公司員工人事資料無簡○○一員』，另本局透過海關資訊系統，查詢報關業者人事登錄資料，亦無簡君紀錄。其如何進入管制區不得而知。」
- 6、綜上，李○○94 年 4 月 1 日緝獲本案時遭業者威脅，且關員不願接手處理、他股股長指示股員阻止取樣等涉及違失事項，明載於該局 94 年 4 月 1 日、5 日值勤報告簿及 7 日「緝獲重大走私案件簡報」等，然該局政風室竟於 5 月 25 日始以函文向業者調閱，早已貽誤時機；另查當時亦未調查當事人、證人、業者勤務及出入紀錄等，核有缺失。

(三)台北關稅局對於走私案涉及刑事部分應即移送該管司法機關，然相關主管卻未能落實追究，實有違失。

- 1、按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規定：「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運送、銷售或藏匿前條第一項之走私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又行政院 92 年 10 月 23 日院臺財字第 0920056338 公告修正「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丙項、管制進口

物品：一次私運下列物品之一項或數項，其總額由海關照緝獲時之完稅價格計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外幣按當時辦理外匯銀行買進價格折算）或重量超過一千公斤者：（略）五、海關進口稅則第一章至第八章所列之物品…。」因此本案件查獲乾魚翅 1,127kgs，查當時海關進口稅則號別為：0305592000-8，稅率：8%，輸入規定：F01，並經關稅總局驗估處核定完稅價格為新臺幣 1,097,400 元，屬海關進口稅則第三章規定項目。依該貨物之項目、金額、重量，涉嫌違反懲治走私條例刑責。且該案經臺北關稅局製作「緝獲重大走私案件簡報」通報關稅總局暨各關區在案，成立緝獲走私案件並處分在案，該局負有查緝及移送刑責之義務。李○○於 95 年 3 月 1 日簽請將本案移送檢方偵辦涉及懲治走私條例部分刑責，其課長卓○○次（2）日以已發布李員調職基隆關稅局，請股長程○○改派接辦人，惟該公文其後卻下落不明。

- 2、據該局 100 年 9 月 22 日陳復本院之書面說明：「本案係屬合於行為時懲治走私條例所稱管制物品項目丙項（丁項目已刪除），惟系案亦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參據前揭規定，將俟行政救濟確定後再行移送法院偵辦。查本案華航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業於 100 年 6 月 22 日 100 判字第 938 號遭上訴駁回，行政處分既已確定，本局爰應依財政部前開函釋移送司法偵辦。惟查程○○股長已自行將本案檢舉至桃園地檢署偵辦。」、「（本案是否適用懲治走私條例）黃○○課長 96 年 11 月 20 日簽註擬俟司法判定後再議，此項簽註合於財政部 88 年 3 月 30 日台財關第 880145754 號函說明

二、2：『又有關懲治走私條例所稱管制物品項目丙、丁兩項，確涉完稅價格之核估及產地、貨名及認定事宜為顧及進口人之權益，所擬俟行政救濟確定後再行移送法院偵辦應屬可行……』。」

3、惟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另財政部黃○○次長（兼代關稅總局總局長）100 年 9 月 14 日亦向本院表示：「依行政罰法，如涉及刑責，行政裁罰部分就要暫停。」等語。此外，利用空運進行調包走私通常涉及航空公司（艙單）、機場地勤（卸貨拆盤）、貨棧（含保稅卡車）等方面，有待深入查明。

4、綜上，台北關稅局對本案涉嫌觸犯懲治走私條例部分，應即移送該管司法機關，然相關主管人員卻未能落實追究刑責，核有違失。

二、台北關稅局關於李○○查獲無標籤貨物，遭大嘉報關行反控案之查處，對業者涉嫌偽造艙單所涉刑責及違反海關管理規定之責任，以及對李員疑遭誣陷所受處分，是非不分，責任不明，核有重大違失。

（一）李○○於 94 年 6 月 14 日輪值交接區夜勤，在 6 月 11 日 BR-802、BR-806 長榮班機所運送之進口快遞貨物中，有貨號 77400894810 等未列艙單貨物。同年 6 月 16 日李員會同長榮航空公司督導王○及華儲貨棧謝姓管制長進行清點，確認該批貨物共 26 件，另有為無標籤（LABEL）貨物 1 件，經檢視屬塑膠材

質之記憶卡外殼（毛重 4.5 公斤）。然長榮及華航均表示該貨物非其運送，無從認領該無標籤貨物。李員乃開具扣押憑證（編號 D/T000601），攜回稽查組第 3 課機坪辦公室內留置，同年 8 月 24 日再送至該局逾期倉庫存放。餘 26 件貨物部分，經華儲貨棧 94 年 6 月 17 日具結係誤拖運至交接區後，獲准拖至華儲快遞專區。嗣李員於 94 年 9 月 12 日簽請處分上開 26 件貨物，另將系爭貨物留置逾期倉庫。該簽呈循行政流程，經組長黃○○批示：「1. 26 件部分（94.8.24 簽報處分案）已敬會法務室惠示卓見。2. 另乙件無 LABEL 貨物如經確認無人認領，如擬，以無主貨處理。」並會辦政風室在案。

(二)大嘉報關行於 94 年 8 月 25 日指控李員濫權及侵占財物，略以：該公司受廠商委任報運所進口之貨物，然巡緝課李○○未提供暫存單等單據，亦未通知貨主，竟自行將該貨物帶回辦公室收儲，迄 7 月 20 日，始由黃先生（即稽核黃○○）來電告知發現該貨，始知下落，李員必須鄭重道歉，並請依法追訴其責任等語，且提出主提單及分提單等為證。

該局政風室於 94 年 10 月 31 日就查察情形簽請詹○○局長核可，移人事室列入考績委員會評議。該查察結果略以：①李員擅自將查扣貨物取回其辦公室走道旁，而非暫時存放於倉棧「聯鎖扣押庫」，違反有關「未貼航空標籤號碼」貨物之存放規定。②系爭貨物袋外包裝上有清晰可辨之「大嘉」及「QH505」字樣，一般查驗關員均知貨袋上之「大嘉」字樣，很可能是報關行名稱，而「QH505」字樣則明顯為該筆貨物之提單分號（小號），可輕易透過電腦查出報關資料。③7 月底，稽查組黃○○稽核發現上情，李員 9 月 12 日簽復時，刻意規避黃

○○，顯然李員自知處置方式欠妥，乃以簽報稽查組長官、並簽會不知情之政風室，企圖為其處置失當背書，取巧欺瞞長官，損害廠商權益且違反公務員誠實義務等語。經該局 94 年考績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參酌李員上開及其他缺失，決議將李員 94 年考績由原列甲等「改列丙等」。

(三)對此，詢據股長程○○稱：認系案貨物係李員扣押後，遭人在外袋上以奇異筆寫上「大嘉」、「QH505」等字樣，用意在陷害李員。伊一再將全案經過簽呈上級，始終未獲具體回應及處理，並提出下列說明：

- 1、系爭貨物係 94 年 6 月 14 日由澳門航空 NX0336 班機運送，出現在 94 年 6 月 1 日長榮航空 BR-802、BR-806 班機貨物中。然受澳門航空委託處理之華航向海關遞送之書面倉單與大嘉報關行進口報單不符。華航所提之書面倉單第 16 項為「ZU062」、毛重 20 公斤、品名「CONSOL」，大嘉報關行陳情書所提倉單第 16 項為「ZU062/QH505」、毛重 22 公斤、品名「CONSOL」；該報關行之進口報單，就該貨物變更為「QH505」、毛重 4.22 公斤、品名「SOCKET FOR PRINTED CIRCUIT VOLTAGE NOT」。而「ZU062」變成「QH505」，「QH505」貨物來處及「ZU062」去處不明，毛重差額 15.78 公斤不明。
- 2、華航貨運部人員稱：同一日期、同一號碼之倉單，不會出現不同內容之另外一份，本案何以出現二份不同內容之同一號碼倉單，他們不瞭解；一般情形下，倉單貨物如進永儲快遞專區，他們會在倉單上加註「進永儲 EHU」字樣，何以本案其中一份沒有加註，他們不瞭解。案內加註「進永儲 EHU」字樣倉單，並無「QH505」字樣，而

「QH505」分艙單係大嘉報關行憑以指控李員攜回辦公室置放之貨物袋外包裝上號碼。因此，「ZU062/ QH505」應係偽造之艙單。大嘉報關行陳情書檢舉提供之艙單第 14、15 項分別為「ZU060」、「ZU061」，第 16 項變成「ZU062/ QH505」。華航公司 95 年 7 月 4 日貨服簡字第 052 號簡便行文表陳復該局表示，該兩份併艙單確係大嘉報關行提供。本案藉以指控李○○之艙單與航空公司之艙單不符，並以不符之艙單報關，大嘉報關行涉嫌行使偽、變造文書。

3、李○○查獲本案時，曾會同長榮航空公司督導王○及華儲貨棧謝姓管制長清點及留置系案貨物時，並無前述字樣，有王○95 年 7 月 20 日於貨物外觀照片上親筆：「當初所見貨上僅有一 BAR CODE，並無『安』、『大嘉』、『QH505』等字樣註記於上。」

4、程○○股長於 95 年 3 月 1 日及 29 日、4 月 13 日及 19 日、5 月 17 日及 22 日、7 月 11 日、8 月 10 日、9 月 6 日、96 年 1 月 1 日等簽呈，一再說明渠查明本案係業者大嘉報關行設計陷害李○○（因李○○於 4 月 1 日查獲該公司掉包走私魚翅等），並提出上開各項證據，建請將本案函送檢方偵辦，惟均未獲採納。96 年 1 月 5 日時任稽查組組長傅春成於程員簽呈批示：「如程股長認有報案必要，請以自訴方式為宜，由個人承擔法律責任及效果」。

(四)台北關稅局書面說明表示：「依據該局稽查組 3 課工作手冊關於扣押貨物之處理規定：『貨物如因未列艙單、未貼航空標籤號碼，塗改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即時辦理進倉時，得…將貨物暫扣於不明貨物

專區』，本案…非暫時存放於倉棧『聯鎖扣押庫』，顯已違反規定」 「發現無航空標籤貨物，…貨物應暫存於貨棧暫扣區，不得攜回辦公室。…本案係無標籤貨物，理應即刻查明議處」等語。又詢據時任組長之黃○○、卓○○、股長郭○○及現任台北關稅局曾○○局長均表示：將無主貨物拿回辦公室是很奇怪的做法，渠等從未見過，非屬正辦等語。惟查：

- 1、詢據黃○○稽核表示：「我看到 HQ505 的 BAR CODE，經過查證才知道是大嘉的貨物。」亦即，黃○○係因見到貼有「HQ505」的 BAR CODE，始查出係大嘉報關行之貨物，該貨物外袋於查扣時並未有註明「大嘉」、「QH505」等字樣，且當時在場之長榮航空及華儲人員亦均無法確認貨物歸屬，足堪認定系案無標籤貨物於查獲時，其外袋上有一小塊長方形條碼（約一指節大小），該條碼左下方有 1×0.2 公分大小之「QH505」字樣，然無以奇異筆所寫之「大嘉」、「QH505」、「安」等字樣，該局政風室查察結果，顯與事實不符。
- 2、又黃○○稽核於同年月 18 日於李○○簽中註明：「職 5 月底奉調本稽查組，因非主管常被指派赴機坪巡緝，5 月底更奉組長口諭常住機坪辦公室，故文稿之複核常未經職核章。李君陳奉上級之簽呈上，省略『稽核』，應係循往例行事。」是以，政風室查察報告指稱李員刻意規避熟知案情之黃○○稽核，並無依據。
- 3、詢據程○○股長表示：「海關當時無扣押倉，該貨物當時並無 label，上面只有一個 bar code。在實務上李○○的做法並未違反任何規定。」李○○則表示：「海關無倉庫可放置無主貨，也無招領處，

我將之攜回櫃台的倉單區，以便航空公司洽公時認領…。該貨物經華儲及榮儲均拒絕認領，海關無權要求該二倉儲進儲，何況我開了扣押憑證，航空公司也簽名了，只能待逾期後將貨物拍賣。如果現在發生，我一樣必須拿回辦公室招領。該案我也向上呈報」等語。所述與台北關稅局稽查組第三課第2、3、4股94年6月16日機坪值勤報告簿所載：「14：30許，會同長榮員工於交接區清點774-00894810無主貨26件，其中多出1件無label，亦無倉單記錄，予以暫扣，挪回A4辦公室保管（內裝為記憶卡殼片）。」互核相符，另據時任台北關稅局政風室主任張○○表示：「我們不認為李○○違反規定，只是提報考績會由委員決定，…。」是以李○○、程○○所述各節，應可採信。

- 4、本院約詢時財政部黃次長○○亦質疑台北關就無主貨在通案上應如何處理，惟該局曾○○局長無法回答。嗣該局書面補充說明稱：「實務上海關發現無航空標籤貨，需向倉儲業者及航空公司查明貨物歸屬，貨物應暫存於貨物暫扣區，不得攜回辦公室。如經查明為有主物，則需申請補貼航空標籤，辦理後續進倉及通關流程；若為無主物，則按無主物程序辦理。…交接區曾查得無主物，皆依前述規定辦理。」對於何謂「貨物暫扣區」、何謂「無主物程序」、海關有無倉庫有放置無主貨、又管制區內長榮及華儲均不願承接海關扣押之無標籤貨物時，究應置放何處等事項，均未能具體說明。
- 5、又，黃○○稽核向本院陳稱：「大嘉表示因該貨物已賠廠商4千多元，並傳真倉單給我，我把倉

單給李○○處理，但李未與大嘉談。」然查對大嘉報關行該「QH505」進口報單所載該貨物完稅價格為 21,787 元，與所稱賠款 4 千多元頗有差距，且大嘉報關行於貨物遭扣押至陳情指控期間逾 2 個月，未以書面正式向臺北關稅局查詢貨物去向，亦有違常。

(五)綜上，本案堪認該貨物係在李員扣押後，遭人在管制區內之海關辦公室，在外袋上以奇異筆寫上「大嘉」、「QH505」等字樣，確難排除偽造誣陷疑慮。台北關稅局政風室 94 年 10 月 31 日簽呈所載之查察結果，除未能發現前揭諸多疑點，該局復將此案作為將李員 94 年考績由原列甲等，改列丙等之重要事實之一，無視程○○股長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一再指出渠所查得之諸多疑點，以及偽造誣陷、指控查獲關員之嚴重疑慮，亦不同意程員簽擬將全案移送檢方偵辦。對業者涉嫌偽造倉單所涉刑責及違反海關管理規定之責任，以及對李員疑遭誣陷所受處分，是非不分，責任不明，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台北關稅局於系爭魚翅調包走私案，未確實查處業者所涉法律責任，亦未檢討追究該局人員所涉怠失責任，且對於業者反控關員案件之查處，是非不分，責任不明，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